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程業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動、規劃及審議課程，依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學程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審議本學程畢業學分數、學分抵免認定、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修訂等。
- （三）本學程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協調。
- （四）協調本學程教師授課事宜。
- （五）執行本學程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
- （六）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程主任聘請本學程專任或合聘教師二人以上、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一人組成。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會教師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本學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本會學生代表亦同。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六、本會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